**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 通訊電話 |  | 手 機 |  |
| 通訊地址 | □□□□□ |
| 報考資格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名稱 |
|  |  |
| 緊急聯絡人 |  關係：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網路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且各項報名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簽章： 年 月 日 | **請貼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附件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選擇符合項目自行勾選並黏貼文件資料

□以「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報名

|  |
| --- |
| 影本資料請浮貼於此 |
| * + -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丙級技術士證明文件(影本)

【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機電整合】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以「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學生證」報名

|  |  |
| --- | --- |
| 請浮貼於此學生證正面影本具註冊章(108學年度第2學期) | 請浮貼於此學生證反面影本具註冊章(108學年度第2學期) |
| 注意事項：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如無法清楚辨認或學生證已繳回高職學校者，請向原學校申請在學證明作為佐證。
2. 未依規定繳交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不符合報名資格，取消報名資格。
3. 應屆畢業生，需簽立切結書即准予報名，應於本校開學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

**0**

**3**

**2**

**9**

**7**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
| 請自行貼足掛號郵資一、每報名專用信封以裝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規定繳交資料整理齊全，入報名信封內。二、請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期限，以掛號郵寄或繳交至本校招生處。**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寄交：桃 園 市 中 壢 區 健 行 路 229 號**報考系所：□機械系 □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報考人：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地 址：年 月 日 寄 |

附錄一、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2.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生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該年為全日制訓練，無寒、暑假），輔導參加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健行科技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採計為學期成績。
3. 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可參加訓練。訓練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參與資格者，或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者。則依健行科技大學學則規定論處，退學者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練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參與本專班之權利。
4. 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60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5.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健行科技大學、培訓單位)，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權利，學校亦同時取消學籍資格。

三、赴合作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

1.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由健行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2. 學生於企業單位「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訓練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3. 「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應依照健行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5. 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2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校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並經所屬學系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專班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專班之參與。

四、參與學生於本專班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四年學雜費予健行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夏天6~9月冷氣電費等及停車費。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生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六、技能檢定：

1. 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2. 培訓期間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3. 技能檢定報名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4. 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七、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健行科技大學發給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八、休、退學規定：

1. 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及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2.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如產學訓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得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3.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4.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5.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規定辦法繳費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1)培訓分署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電話：(03)485-5368

(2) 培訓分署名稱：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

電話：(03)464-1162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報考系別： □機械工程系 □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考生姓名 |  | 行電動話 |  |
| 複查項目 □面試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

**◎注意事項：**

1. 資料填寫清楚正確。
2. 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本申請單】。
3.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09年6月23日/14: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招生處試務組，傳真號碼：(03)250-3900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5. 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三、考生申訴書**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產學訓專班-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考生 | 姓名 |  | 准考證 |  |
| 連絡電話 |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 身分證 |  |
| 報考系別 |  □機械工程系 □電機系/綠能與節能技術組 |
| 通訊住址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四、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報到委託書**

本人 因為 事故，於 年 月 日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 簽章:(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附錄五、造字回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別 |  |
| 連絡電話 | 日：夜： | 身份證 |  |
| 通訊地址 | □□□-□□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姓名（需造字之字）**□**地址（需造字之字）** |
| 範例1：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俤』）範例2：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產學訓專班-造字回覆表**

備註

一、 各項欄位請填寫詳細。

二、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109年6月12日/17：00止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三、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250-3900

四、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五、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六、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